**教育学部关于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定方案**

**一、评定比例**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按照各年级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推荐。校研究生会的优秀研究生干部指标单列由校团委推荐，以及兼职辅导员单列，不占用学院指标。三好研究生和优秀干部不可重复报名（三好生标兵除外）。

1. **评定对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以非全日制模式培养和推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参评学年没有受过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三）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本学年学习成绩无补考和重修。参评学年获得校研究生三等以上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四）团结同学、积极工作、乐于奉献，热情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较强的的组织管理能力。参评学年担任学部研究生班委、研究生会干部、党（团）支委以上职务者（任期不少于1学年）。

（五）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同学好评，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所在集体获得过院级以上奖励，或者组织同学开展各项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具体名额分配**

教育学部人数172（2018级硕士48人、2019级硕士124人），学校按照学生总人数的5%进行名额分配，我部可分配校优秀学生干部8人。

按照各级研究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2018级共48名学生，可分配校优秀干部名额2人；2019级共124名学生，可分配校优秀干部名额6人（1班学生51人可分配2名校优秀学生干部、2班学生37人可分配2名校优秀学生干部、3班学生36人可分配2名校优秀学生干部）。

1. **评定程序**

（一）班级投票。符合资格申报的同学，每人上交两份审批表。按年级可分配名额进行1:2的比例进行投票，学生对每位候选人限投一票，唱票结果班长负责公布。若出现同票，由班级同学再次投票作为最终决定，投票时间、地点、方式各班决定。

（二）上一学年活动积分排序。应选名额与候选名额根据1:2的比例投票结果后，再根据上一学年的活动积分，进行排序。若积分一致根据上一学年专业成绩进行排序，选出应选名单。

（三）依据最终综合排序结果，同等比例评选出院级三好研究生。

（四）禁止出现私下拉票或者投票造假情况，如有同学反馈出现此种情况并通过调查确有此事，学部将对选举人和被选举人一并严肃处理，取消所有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五、兼职辅导员单列评优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师委学工〔2020〕4号）第十条的具体类别和要求进行申请。

http://stu.fjnu.edu.cn/bc/2e/c13237a244782/page.htm